#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仙政办〔2015〕104号

#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仙游县建立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仙游县建立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实施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仙游县建立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闽委办发〔2014〕46号,以下简称《两办意见》)、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立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办〔2015〕17号)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建立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莆政办〔2015〕118号)精神,为强化环保监管执法责任,全面提升环保监管水平,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乡镇、街道属地政府及管委会为环保监管责任主体,整合辖区内负有环保监管职责的各部门监管力量及其相应的环境管理资源,依托《两办意见》划分建立的城乡社区网格为细胞单元,建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形成"各级政府组织实施、环保部门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环保监管格局。实施三级网格、三级管理、三级履责的环保监管机制,按照"事、权、责"统一的原则,重点突出机构建设、职能建设、制度建设,实现各个区域责任单位各尽其职、各负其责、相互联动、综合监管的监管模式。2016年起全面实施网格化环保监管,不留死角、不存盲区,及时发现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着力解决影响科学发

展和民生环境的突出问题,努力服务"富民强县、彰文宜居"的新仙游。做到监管与发展、监管与服务、监管与维权、监管与执法的四个统一,逐步构建覆盖全县、责任到人、监管到位的环保监管网络,为推进污染减排、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坚实的支撑。

#### 二、网格划分及职责

为推进全县网格化环保监管工作的运行,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仙游县网格化环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见附件1)。按照县级负责指导、督查,乡镇、街道、管委会具体组织划分并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的原则,建立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

#### (一) 二级网格

以莆田市行政区域为一级网格,仙游县行政区域为二级网格 区域,责任主体为县人民政府。工作职责:

- 1. 负责指导监督三、四级网格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和责任人的 履职情况。
- 2. 负责督查县直各相关负有环保监管职能的部门(具体见附件 2),认真调查处理上级网格交办的环境污染案件,依法全面履行本级网格监管职责,及时填报网格化环保监管相关信息;承担本辖区日常环保监管执法任务,依法查处辖区内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妥善处理环境信访投诉、环境污染纠纷案件,排查工矿企业、饮用水源地等环境安全隐患,按要求公开污染源相关信息及环境违法案件查处信息。

3. 负责整合本级环保和国土、住建、农业、水务、林业等负有环保监管职能部门的监管执法力量,成立 3 个监管工作组(具体见附件 3),明确对应三级网格,明确重点监管对象(适时动态调整)、监管任务、监管责任人。各工作组负责对所监管的网格加强巡查、抽查、督查,发现问题、接到投诉举报及时督促属地查处或直接查处,督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落实网格化监管措施。

#### (二) 三级网格

全县按行政区划共划分为 21 个三级网格,分别为鲤城街道办事处、鲤南镇、赖店镇、盖尾镇、郊尾镇、枫亭镇、园庄镇、榜头镇、钟山镇、游洋镇、石苍乡、龙华镇、书峰乡、社硎乡、菜溪乡、大济镇、度尾镇、西苑乡、仙游县经济开发区、鲤南工业园、工艺产业园,责任主体为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工作职责:

- 1. 负责建立并督导运行四级网格;配合上级网格全面排查工矿企业、饮用水源地等环境安全隐患,认真调查、报告并协助处理上级网格交办的环境污染案件,及时填报网格化环保监管相关信息。
- 2. 负责整合本级环保和国土、住建、农业、水务、林业、海 洋渔业等承担环保工作职责的机构、专(兼)职工作人员、国土 资源和规划建设环保协管员等力量,承担本辖区日常环保监管检 查、巡查、协调任务,发现问题、接到投诉举报及时调查了解,

— 4 —

妥善协调处理环境信访投诉和环境污染纠纷案件,对违法排污问题及时制止、及时向负责该网格的县级监管工作组报告并配合依法查处。

#### (三) 四级网格

全县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辖的村为单元划分为 四级网格区域,全县共划分325个三级网格,充分发挥国土资源 和规划建设环保协管员作用,责任主体为村(居)委会等。工作 职责:

- 1. 建立三级网格与四级网格的联动机制,对网格内的工矿企业、商贸场所、个体经营单位等排污情况日常巡查检查,监督各类排污行为;及时了解核实群众的污染投诉,发挥四级网格日常了解、巡查、协调、自治监督和及时制止,拍摄相关影像资料等留证,向三级网格报告违法排污行为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的作用,及时发现制止违法排污现象。
- 2. 配合三级网格全面排查工矿企业、饮用水源地等环境安全 隐患,认真调查、报告并协助处理上级网格交办的环境污染案件, 及时填报网格化环保监管相关信息。
- 3. 负责整合本级环保和其他承担环保工作职责的机构、环保专(兼)职工作人员、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环保协管员等力量,承担本辖区日常环保监管检查、巡查、协调任务,发现问题、接到投诉举报及时调查了解、妥善协调处理环境信访投诉、环境污染纠纷案件,对违法排污问题及时制止、及时向负责该网格的上

— 5 —

级监管工作组报告并配合依法查处。

- 4. 按照综治"网格化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建设要求,将 环保监管信息纳入日常信息录入内容,不断建立完善网格内重点 监管单位(地段、区域)的相关环保信息资料,了解掌握企业的 基本排污规律及正常排污状况,发现异常排污情况及时核实上 报。
- 5. 及时向上级网格报告本网格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并组织力量配合环境应急处置工作。

#### 三、网格监管运行监督

# (一) 落实网格监管工作责任

- 1. 建立各级网格内环保监管"五定"机制,即对网格内所有污染源实行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定奖惩的"五定"监管,确保网格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目标任务具体、考核评价客观,相关内容应向社会公开公示。
- 2. 上级网格与下级网格之间要层层签订责任状,明确工作任 务和奖惩措施。
- 3. 各级网格内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建立联动机制,认真履行环保监管职责。

## (二) 明确网格监管工作重点

1. 加强巡查报告。网格责任人员要对辖区内所有排污企业、 生态环境、信访案件、污染纠纷、环境安全隐患、违法建设项目 等定期进行巡查和监督,及时发现和制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向上

— 6 —

级网格报告。

- 2. 及时调查处理。网格责任主体或相关部门接到环境违法行为的报告后,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对不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的,要及时移交移送,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受理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查处工作,并将查处结果反馈移交移送单位。对需要多个部门进行联合调查的,由同级网格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联合执法。
- 3. 强化沟通反馈。做好上下级网格责任主体间的信息沟通, 对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结果,要及时反馈回复,并按要求公开。
- 4. 定期考核评价。各级网格每年对本级网格运行情况进行自评,上级网格对下级网格进行考核评价,研究改进措施,评价结果逐级上报。

# (三) 加强网格监管绩效监督

- 1. 加强上级监督。上级网格要督查下级网格的日常运行情况,列入考核评价内容,不断完善和优化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
- 2. 鼓励公众监督。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环保监督,增强公众环境意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鼓励各网格设立环境监督员,牵头协调组织各界代表等对网格化环保监管责任主体工作开展情况、实施效果予以监督。
- 3. 接受舆论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曝光环境违法行为,追踪查处结果,参与环保监管工作。

— 7 —

# (四) 建立网格监管信息平台

根据《两办意见》关于建立综合信息系统要求,绘制网格分布图,统一网格编码制度,设计醒目标识标记,实现地理信息数字化。依托或整合"数字仙游"、"智慧城市"、电子政务网等网络资源建立综合信息系统,将我县污染源分布、网格化环保监管信息纳入统合信息系统,由县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建设,在县级设立,各级网格联动共用。

## 四、基础网格环保监管工作流程

- 1. 四级网格管理人员(城乡综治社区网格服务管理团队)加强巡查,及时发现、收集网格内的环境问题信息,对发现的违法排污行为立即劝阻制止,并向村(居)委会报告。
- 2. 村(居)委会接到违法排污等问题报告后,及时安排人员 处理,调解环境污染纠纷,并将相关情况填报录入"网格化服务 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对于自身无法解决的环境问题,及时向二 级网格(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报告。
- 3. 三级网格(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及时对辖区内的环境问题信息进行分类,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理,并通报给二级网格(县级政府)所确定对应的三级网格监管工作组。
- 4. 二级网格确定对应的三级网格监管工作组要加强对监管 网格的巡查、抽查、督查、发现问题、接到报告和投诉举报以及上级督办事项要及时查处,指导督促三级、四级网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措施。

5. 各级网格对超过自身权限无法处理的环境问题,要及时向上级网格报告,商请协调处理。对不属于环保监管的事项,各级环保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和《福建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一岗双责"暂行规定》,抄告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 五、网格体系建立实施步骤

# (一) 体系建立阶段(2015年12月中旬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要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辖区的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实施方案,完成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的建立,明确各级网格的责任人、工作职责等,建立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向社会公开,并于2015年12月10日前将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实施方案向县环保局反馈。

# (二) 调整完善阶段(2015年12月底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根据实施方案,开展网格化环保监管工作,建立污染源监管信息,明确网格边界、责任人和工作职责,确定重点监管对象,划分监管等级,健全监管档案,采取差别化监管措施,完善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监管网格划分方案于2015年12月16日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各网格范围、责任人等相关信息。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要在2015年12月 20日前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网格化环保监管工作落实情况,同时 抄送县环保局。

#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6年1月起)

全县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正式运行。各级各有关单位严格按

照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的工作流程和工作任务,认真履行环保监管职责,确保辖区环境安全。

#### 六、网格监管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1. 加强指导督导。县网格化环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按照《福建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一岗双责"暂行规定》(法律法规关于环保监管职责调整的从其规定)的责任分工,督促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落实网格内的环保监管职责,督查、巡查、稽查网格化监管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
- 2. 落实属地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结合本辖区实际,负责划定乡镇的环保监管网格,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和任务要求,统一组织、指导、监督各社区、单元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的建立、实施、运行。
- 3. 强化组织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要相应成立网格化环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推进本辖区内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建立和相关工作的落实。各级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环保监管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形成环保监管合力。

# (二) 提升执法能力

1. 落实经费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网格化环保监管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证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要进一步加强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充实执法力量,增加执法投入,完备

-10 -

调查取证等监管执法装备,保障环保执法用车,建立环保监管档案资料,逐步建立完善"数字网格化"环保监管信息平台,形成要素齐全、数据完备、信息共享的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信息数据库。

- 2. 严格依法行政。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网格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力争尽快全面持证上岗,切实提高执法能力、专业素质、业务水平;各级网格及其监管人员要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恪尽职守、勇于担当、敢于碰硬,坚决查处违法排污行为,依法保护环境。
- 3. 推进综合执法。按照《福建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一岗双责"暂行规定》(法律法规关于环保监管职责调整的从其规定),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全面落实环保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各部门环境执法优势,组织开展综合执法,充实网格执法力量,提高各网格环保监管效能。

## (三) 健全工作制度

- 1. 建立网格化管理制度,明确各级网格责任主体,细化巡查报告、调查处理、沟通反馈的具体要求和完成时限,制定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在网格化环保监管中的职能,出台考核评价办法及奖惩措施,保障各级网格的高效运转。
- 2. 建立联席会议和联合执法制度,有效解决环保重点、难点、 热点问题,完善移交移送制度,有效提高环保监管效能。
  - 3. 建立信息报告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布网格化体系建设

-11 -

情况、各级网格的职责和责任人员、排污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查处环境信访问题和区域环境安全隐患等情况。

## (四) 落实责任追究

- 1. 严格排污者主体责任。对违法排污单位要依法严肃查处, 涉嫌环境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侦办。
- 2. 强化各网格责任人和监管人员的监管责任。对失职渎职、未履行或不认真履行环保监管职责,不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或对环保监管执法工作推诿扯皮的,依法依规实施问责。
- 3. 建立严格、科学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权责一致、能力与责任相匹配等原则,实事求是健全网格监管责任追究机制,科学合理界定追责情形与免责情形,确立尽职免责的监管规范,既要防止网格责任不清,也要防止网格责任无限过度,保护和调动网格执法主体积极性,确保网格监管持续规范、有效、到位。

附件: 1. 仙游县网格化环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 2. 仙游县网格化环保监管工作职责
- 3. 仙游县二级网格环保监管工作组
- 4. 仙游县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网格划分情况表
- 5. 仙游县网格化环保监管工作流程图

#### 附件 1

# 仙游县网格化环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国华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陈志斌 县政府办室务成员、方志委主任

陈玉苍 县环保局局长

成 员: 颜文星 县发改局副局长

官金忠 县经信局副局长

林 新 县公安局副局长

傅满狮 县财政局副局长

傅玉彩 县国土局副局长

陈力生 县住建局副局长

蒋新栋 县交通局副局长

黄建亮 县水务局副局长

王国荣 县农业局主任科员

黄正发 县林业局副局长

阮玉坤 县环保局副局长

颜玉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洪勇 县安监局副局长

颜 伟 县卫计局副局长

谢美富 县商务局副局长

易建锋 县人行副行长

林桂锋 国网仙游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陈文运 鲤城街道办事处统战委员、副主任

陈美耀 鲤南镇党委委员

陈良红 赖店镇党委宣传委员、副镇长

林寿堂 盖尾镇副镇长

陈锦华 郊尾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陈志华 枫亭镇武装部部长

王 瑜 园庄镇党委组织委员

黄国杞 榜头镇党委委员

黄 鑫 钟山镇党委宣传委员、副镇长

傅金梅 游洋镇综治办副主任

陈清海 石苍乡副乡长

黄明彪 龙华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俞仁洪 书峰乡党委副书记

方仁加 社硎乡党委统战委员、武装部长

李留森 菜溪乡司法所所长

王金进 大济镇党委委员

严 宇 度尾镇党委组织委员

王毓清 西苑乡党委组织委员

林仲新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项目办副主任

严伯元 鲤南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吴成东 工艺产业园党工委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县环保局,负责组织推进全县网格化环保监管工作落实等相关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环保局局长陈玉苍兼任。

# 仙游县网格化环保监管工作职责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福建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一 岗双责"暂行规定》(法律法规关于环保监管职责调整的从其规 定)的责任分工,认真落实网格内的环保监管职责,具体如下:

#### 一、各级政府

县人民政府:负责全县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建立和运行;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各级各有关单位环保监管工作职责,指导、监督各级网格责任人的履职情况;依法履行属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对辖区内排污企业、生态环境、信访案件、污染纠纷、环境安全隐患、违法建设项目、饮用水源保护、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监管工作,对严重违法排污的企业实施停、限产决定,并责成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落实到位。

**乡镇、街道、管委会人民政府**:建立并督导本辖区内环保监管三级网格,依法履行属地环保监管职责,承担辖区内日常环保监管检查、巡查、协调任务,发现问题、接到投诉举报及时调查了解、妥善协调处理环境信访投诉、环境污染纠纷案件,依法全面履行本级网格监管职责,对违法排污问题及时制止、及时向负责该网格的县级监管工作组报告并配合依法查处。

# 二、环保部门

县环保局: 落实属地环保监管职责, 承担本辖区日常环保监

管任务,依法查处辖区内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处理环境信访 投诉、环境污染纠纷案件及上级督办事项;指导乡镇环保机构落 实属地环保监管职责。

**乡镇、街道、管委会环保机构:**落实属地环保监管职责,承担本辖区日常环保监管检查、巡查、协调任务;接受上级环保部门的业务指导,配合调查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环境污染纠纷和各类环境污染问题;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报告辖区内环境和监管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 三、县级相关部门

编办部门:完善环境保护机构建设,充实环境监察执法人员。

**财政部门:**将网格运行年度各项费用、数字网格化建立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并逐年加大资金投入,保障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的建立和正常运行,提升环保监管能力和水平。

发改部门:将环境保护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对审批权限内的建设项目,在审批和核准项目单位报送的项目可研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时,对应提供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的,但未提供的,不予办理审批或核准;属于备案项目的,在项目备案后应告知项目业主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信部门:对符合规定的工业专项规划,应当依法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审批权限内的建设项目,在审批和核准项目单位报送的项目可研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时,对未提供具有审批权

限的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的,不予办理审批或核准;属于备案项目的,在项目备案后应告知项目业主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属于省以上审批权限的建设项目,在审核阶段,应要求业主提供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执行有利于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指导督促工业企业落实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推动企业达标排放;组织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指导和督促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污染治理;研究解决企业发展与工业污染防治间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提请政府关闭、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艺、装备和产品;协助环保部门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负责制定并监督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措施。

公安部门:依据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进行处罚;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发放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丢失、被盗放射源构成犯罪的进行立案侦查,协助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协同环保部门对机动车尾气污染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环境保护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治安管理案件。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做好市区露天烧烤、垃圾焚烧、饮食摊点以及街道占道等的查处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渣土密闭运输工作;

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沿街(路)或在垃圾容器内焚烧废弃物的监督管理;负责防止道路清扫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扬尘污染。

国土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新设置的采矿权,要先征求环保部门意见,在办理采矿许可证的审核阶段,应要求采矿权申请人提交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的开采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负责组织划定禁止开采区和禁止勘查区;负责对矿山地质环境的治理恢复实施监督管理;落实矿山生态环境恢复保证金制度,负责将查处的无证非法开采矿山、达不到最小开采规模不整合或无法整合的已建矿山,提请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关闭。

**住建部门:**对建筑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未经批准、环保设施未验收合格的,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负责建筑工地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协助环保部门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负责制定并监督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和城镇生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推进城镇雨污分流工程,改造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提高污水收集率。

交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应组织环境影响评价的, 在交通专项规划上报或审批前,由项目业主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 机关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书面审查意见;负责监督落实高速 公路两侧声障屏或其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负责与水源保护区相邻事故多发公路路段防撞、污水收集等防护措施的监督落实;依法对营运机动车船污染大气实施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公路、内河水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行业管理;对危险化学品内河水路运输安全实施行业监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治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

水务部门:负责在水利资源开发专项规划上报或审批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书面审查意见;负责划定禁采砂区、查处河道违法采砂行为;协助环保部门加强对河道排污口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违规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对河道上漂浮物清理提出方案并督促有关单位予以落实;合理调度水资源,确保水源水量要求和下游生态用水需要;牵头科学合理调度实施水源下泄生态流量及放水冲污并指导各水电站安装最小下泄流量在线监测设备;根据环保部门提供的监控数据,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督促相关水电站落实最小下泄流量要求;督促供水部门对涉及到农村饮水安全环境违法企业依法采取限水、停水、断水等措施。。

农业部门:对基本农田环境污染防治进行科学研究、技术推 广、宣传培训及监督管理;推广使用合理农业技术,引导农民科 学施肥、安全使用农药,推广生态农业技术,防止植被破坏和土 壤污染;组织开展农业环境监测和生态农业建设工作,指导农业生产对农业生态环境造成污染、破坏的预防和治理;负责督促各地制(修)定畜禽养殖业发展和污染治理规划,依法划定禁养区、禁建区和可养区;协助环保部门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负责制定并监督落实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整治;负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负责监督指导业主做好染疫动物、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工作。

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渔港水域生态环境无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海洋与渔业污染事故;负责对其主管的保护区进行保护和监督管理;负责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负责海洋水生生物、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负责渔港和水产养殖区的环境整治;负责海漂垃圾清理和整治;负责非法采挖海砂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的监督管理工作;协助环保部门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负责制定并监督落实水产养殖业污染排物放总量控制措施;督促养殖生产者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监督落实规定区域施肥类网箱养殖的取缔,依法查处违规水产养殖行为;负责对渔业污染水域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林业部门:负责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进行保护和监督管理;查处保护区内的违法开发和建设活动;依法对湿地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严格执行省人民政府公布的《企业登记前置许可项目目录》(闽政〔2014〕13号)文件,规范登记条件;对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业、关闭的各类市场主体,根据环保部门的抄告,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手续,拒不办理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负责对销售和经营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含磷洗涤用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安监部门:负责危险化学物品生产、经营和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防范生产安全事故;负责职责范围内矿山尾矿库安全生产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卫计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工作的监管,协助环保部门对医疗废水处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医疗卫生机构的核与辐射环境管理。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管理工作;负责对开展 X 放射线影像诊断和介入放射学医疗卫生机构的准入管理;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医疗应急。

供电部门:负责执行政府有关部门做出的对淘汰、关停企业

和环境违法企业依法采取停、限电措施的决定。

**银监部门:**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未通过环评审批或者环保设施验收的项目,不得新增授信支持;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审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申请时,应根据环保部门提供的相关信息,加强授信管理,对有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应严格控制贷款;监督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企业环保守法情况作为授信审查条件,严格审批、严格管理。

**其它相关部门:** 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结合实际,按照本部门职责,认真落实环保监管责任。

# 仙游县二级网格环保监管工作组

一、鲤城街道办事处、鲤南镇、龙华镇、书峰乡、社硎乡、 菜溪乡、大济镇、度尾镇、西苑乡、鲤南工业园监管工作组

组 长: 林瑞荣 县环保局副局长

成 员:徐锦祥 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陈长青 县环境监测站站长

王元章 县国土局地质矿产股

张高波 县环保局排污权储备和管理中心负责人

杨建栋 县环保局法规股负责人

苏清海 县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陈丽萍 县环境监测站副站长

联络人: 苏清海(13799641285)

二、枫亭镇、园庄镇、榜头镇、钟山镇、游洋镇、石苍乡、 仙游县经济开发区、工艺产业园监管工作组

组 长: 阮玉坤 县环保局副局长

成 员:卢向阳 县林业局保护站

吴斌发 县环保局开发监督管理股负责人

吴新亭 县住建局建筑业管理股股长

方兰香 县国土局地质矿产股

李润华 县水务局水政大队大队长

张崇远 县环保局办公室主任

陈锦鹤 县环保局自然生态保护股负责人

邱建星 县环境监测站副站长

郑松华 县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联络人: 郑松华 (13799017050)

# 三、赖店镇、盖尾镇、郊尾镇监管工作组

组 长: 陈元山 县环保局副主任科员

成 员: 陈秋兰 县住建局公用事业管理股负责人

陈勇红 县农业局农村环保能源站

陈 勇 县环保局污染与控制股负责人

林加建 县环境监测站副站长

欧智平 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何 峰 县环保局环境应急、信息中心负责人

张毓靖 县环保局环境宣教中心负责人

黄国伟 县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联络人: 黄国伟 (13599495800)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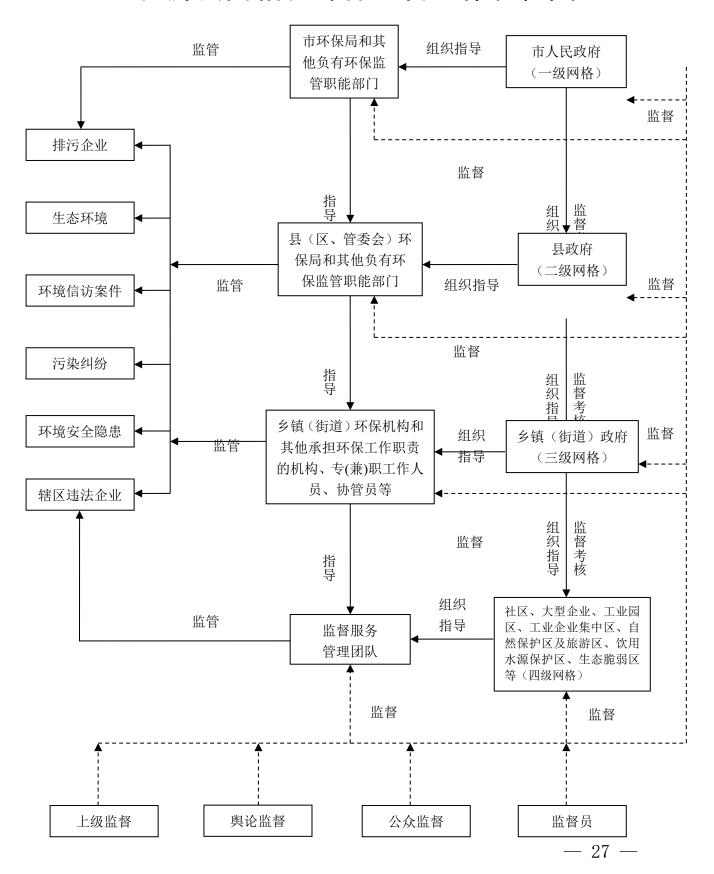
# 仙游县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网格划分情况表

网格责任领导			二级网格	主 要 责任人	三级网格	直接责任人	四级网格	网格监管员
陈玉苍 (局长)	林瑞荣(副局长)	欧智平 (大队长)	鲤城镇、 维镇、 维镇、 , , , , , , , , , , , , , , 。 , 业 。 。 业 。 业	苏清海	鲤城街道	鲤城街道环保负责人	辖区内各企业	各村社环保监督员
					鲤南镇	鲤南镇环保负责人	辖区内各企业	各村社环保监督员
					龙华镇	龙华镇环保负责人	辖区内各企业	各村社环保监督员
					书峰乡	书峰乡环保负责人	辖区内各企业	各村社环保监督员
					社硎乡	社硎乡环保负责人	辖区内各企业	各村社环保监督员
					菜溪乡	菜溪乡环保负责人	辖区内各企业	各村社环保监督员
					大济镇	大济镇环保负责人	辖区内各企业	各村社环保监督员
					度尾镇	度尾镇环保负责人	辖区内各企业	各村社环保监督员
					西苑乡	西苑乡环保负责人	辖区内各企业	各村社环保监督员
					鲤南工业园	鲤南工业园环保负责人	辖区内各企业	各村社环保监督员
网格责任领导			二级网格	主要	三级网格	直接责任人	四级网格	网格监管员

				责任人				
陈玉苍 (局长)	阮玉坤 (副局长)	欧智平 (大队长)	枫亭镇、园 庄镇、铸镇、园 连镇、钟山、游道、 连道、并镇、仙 大学。 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郑松华	枫亭镇	枫亭镇环保负责人	辖区内各企业	各村社环保监督员
					园庄镇	园庄镇环保负责人	辖区内各企业	各村社环保监督员
					榜头镇	榜头镇环保负责人	辖区内各企业	各村社环保监督员
					钟山镇	钟山镇环保负责人	辖区内各企业	各村社环保监督员
					游洋镇	游洋镇环保负责人	辖区内各企业	各村社环保监督员
					石苍乡	石苍乡环保负责人	辖区内各企业	各村社环保监督员
					仙游县经济 开发区	仙游县经济开发区环保 负责人	辖区内各企业	各村社环保监督员
					宝泉工艺产 业园	宝泉工艺产业园环保 负责人	辖区内各企业	各村社环保监督员
	陈元山(副 主任科员)		赖店镇、盖 尾镇、郊尾 镇	黄国伟	赖店镇	赖店镇环保负责人	辖区内各企业	各村社环保监督员
					盖尾镇	盖尾镇环保负责人	辖区内各企业	各村社环保监督员
					郊尾镇	郊尾镇环保负责人	辖区内各企业	各村社环保监督员

附件 5

# 仙游县网格化环保监管工作流程图



抄送: 市环保局, 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6日印发